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合同编号: cge2022061602

项目名称: 圆通航空智慧供应链中心

委托方 (甲方): 陕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圆通航空智慧供应链中心，建设单位为陕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圆通数字经济研发总部、圆通航空货物分拨集散中心、航材备件库、智慧云仓等主体工程及公共服务设施，并配套停车场等辅助工程。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1、编制《圆通航空智慧供应链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配合甲方取得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材料，2、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按当地要求）。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表。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并配合甲方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陕西西安市西咸新区北杜大街以北、翼通四路以西，现圆通西北转运中心项目南侧。

3、提交成果方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 ¥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含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4150.94 元，税金为 849.06 元。该费用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

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专家费。

若主管部门要求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双方同意由乙方组织开展验收，验收服务费为¥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含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4150.94 元，税金为 849.06 元。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服务费¥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取得相应备案材料后三十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若乙方提供验收服务的，甲方在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后三十日内支付验收服务费¥1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

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表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表；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并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表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备案材料。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表的质量负责；

(2) 配合甲方取得备案材料；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要求增加深度或要求编制报告书)，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甲方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未能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材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甲 方：陕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廉洁自律，促进合作双方行为规范合规，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双方共同利益，根据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的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 (三)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在履行合同活动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自己公司和对方公司的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履行合同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造成后果的，交易一方应当及时指出并制止；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交易一方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任何员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乙方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甲方支付折扣。乙方向甲方支付折扣的，甲方应当如实入账。

- (二) 不准向乙方进行虚假债权的设立和已有债务的免除。
- (三)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不准明示、暗示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提供资金、婚丧嫁娶赠与礼金、对其配偶子女进行工作安排，为其出国（包括出国学习），免费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准要求乙方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事

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七)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乙方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公司任何员工或者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索要或主动为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明示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及个人购买（装修）住房提供资金，为其婚丧嫁娶赠与礼金、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借钱、借物给甲方工作人员。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向甲方单位及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事项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八) 不准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为其安排与合同有关的分包单位，或为其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货物等。

第四条 奖罚措施

1. 若甲方人员发现乙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廉正监察中心上报，若隐瞒不报将问责；若乙方人员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向甲方廉正监察中心举报，经甲方查实处理后，按照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举报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合作。（举报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

路 3029 弄 18 号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廉正监察中心。举报邮箱：
110@yto.net.cn；举报电话：16602110110）

2. 乙方承诺若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经查实每次视情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或合同金额的 20%-50%，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违反本规定，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有关人员，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的，一旦发现经甲方查实，甲方均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不合作。

3. 乙方承诺若因违反本协议而获得的违规所得，应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行为涉嫌犯罪的，甲方应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

5. 甲方有权将乙方违反本协议行为录入《面向物流行业的信用大数据服务平台》，纳入失信企业管理，造成的商誉损失及商业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五条 本协议书为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 方：陕西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合作，涉及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无论依附于何种载体的有关甲方及甲方附属方、关联方的已经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报表、数据、凭证、电子记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商业情报内容及其获取渠道、生产经营策略、渠道和方法、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等；
2. 相关上级或行业主管机关的意见、批件或批示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3. 甲方和乙方为上述项目而相互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二条 目的及使用范围

甲乙双方为实现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的目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均为涉及甲方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因此乙方在从甲方处获得保密信息后，应对信息的接受、使用、存储等操作进行严格保密和安全妥善管理。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实现水土保持技术咨询，除此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条 保密义务

- 1、甲乙双方了解并承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仅为达成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共同目的而使用。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与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目的进行无关的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 2、乙方应把甲方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必要的、与特定项目

相关的责任代表的范围内，同时应确保责任代表充分知悉并遵守保密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外部任何人包括甲方工作人员泄露甲方保密信息。违反此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乙方后，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被擅自使用、散布或者公开。并且乙方相关处理、使用保密信息的系统需通过国家等级保护测评认证。如乙方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在传输过程中，乙方对保密信息产生的任何副本，乙方必须在保密信息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信息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信息或者信息副本而造成保密信息泄露，引发的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5、若甲方、乙方解除本项目合作，乙方应在合作解除的五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和本项目相关的纸质材料，并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保密信息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数据或数据副本。

6、如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发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尽早知情尽早做出预防，降低安全风险，以及尽可能减少因为安全事故而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负面影响。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终止及销毁

1、乙方承认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始终为甲方的资产，信息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信息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要求乙方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和本项目相关的纸质材料，并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保密信息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

留数据或数据副本。

第五条 不得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让与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排除和限制

出现下列情况时，乙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可不受第三条保密义务约束：

1. 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
2. 非乙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必须予以披露；
4. 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判决、决定或通知等应当予以披露；但是乙方必须：

（1）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2）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同意，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违反本协议对甲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2、乙方向其他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保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实现其权益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程序或泄露其他保密信息等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条 协议双方各自独立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被解释为协议双方建立了或暗指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或合资企业；任何一方都不能出于任何目的对外代表另一方；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代表另一方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或承担任何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各方应对仲裁或诉讼程序以及仲裁裁决严格保密。

第十条 协议变更

对本协议所做的任何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方式做出。

第十一条 协议解除的限制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永久有效。本协议终止并不终止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杨序